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8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 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08: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 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的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四)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工作对象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 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 事务;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 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信息披露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 (一)股东会:公司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尊重股东的质询权。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 (二)公司网站:公司网站是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发展动态的主要信息窗口。公司网站应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介绍公司最新的生产经营等信息,并及时刊登公司用于路演推介或股东见面会的公司背景材料、影音材料及定期报告供投资者下载。
- (三)业绩发布与路演、分析师会议:公布业绩之后,公司视情况可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业绩发布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路演推介活动。

公司应避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平等地向投资者、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四)一对一沟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的来访,公司有关部门、分(子)公司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有必要公司有关部门、分(子)公司的有关人员也应参加。
- (五)现场参观:根据需要组织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财经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
- (六)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七)媒体宣传与访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财经媒体对公司战略等信息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

对于重大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内部知情者应避免向某家新闻 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并在采访前向相关人员介绍公司统一的信息披露口径。

- **第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 其他规定,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 **第十四条** 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泄露商业机密和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可在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 (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与各相关部门或分(子)公司进行商権,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
- (二)各相关部门或分(子)公司应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 (三)公司应依照统一的口径进行持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程序

-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整理,经中介机构提出建议后,需经董事会审议报出。
-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写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对外口径后再进行披露。
- (三)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顾问

在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进行投资者印象调查,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也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 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 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